

草地农业科技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 小组制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规范以团队指导的方式培养研究生的导师指导小组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指导小组制针对学术型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施。

第二章 导师指导小组的设立

第三条 我院导师可根据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自行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由指导小组成员共同负责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一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可由包括招生导师在内的最多三人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共同指导，招生导师为主要导师。

第三章 成员的资格和备案

第五条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应当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六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一个月内，由主要导师确定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经主要导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的“培养计划”栏中添加成员名

单，完成备案。

第七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因转导师，可在一个月以内申请变更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名单。除此之外，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变更。

第四章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的责权利

第八条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对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应有明确的分工和合作，严禁设立无实质意义的导师小组。

第九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通讯作者，在职称评定时应予以承认其成果。

第十条 导师指导小组指导博士/硕士的工作量由主要导师与小组成员协商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